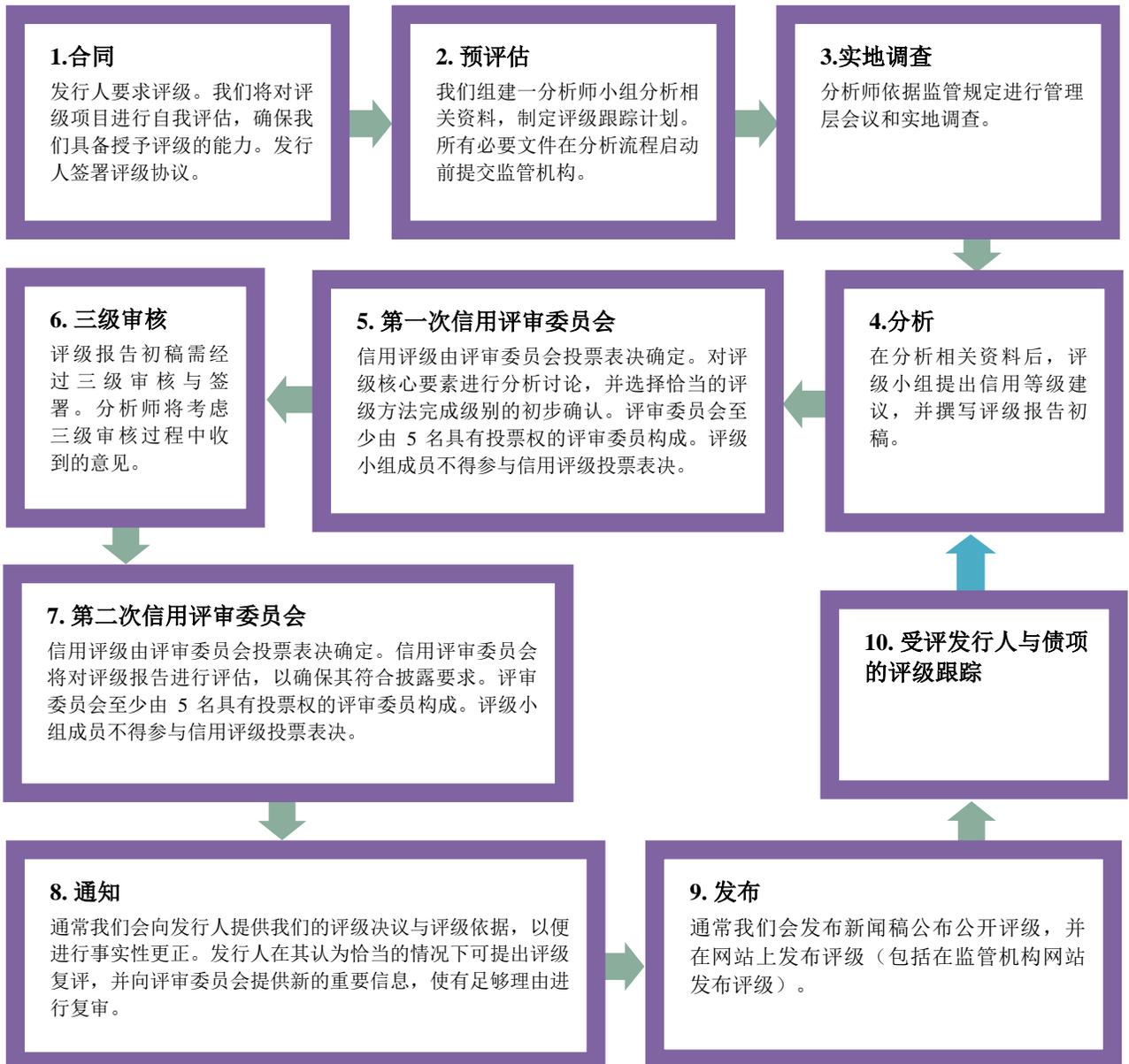


R-4-1 - 评级业务重要环节的相关规章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一评级机构在获取评级业务、信息收集、现场调查、信用等级决定、后续跟踪评级等各业务环节中的行为准则或内部规章制度

我们的评级业务流程



如果发行人要求对评级决议进行复评，我们可能重复第 4 至第 7 步骤。

1. 合同 - 在签署最终的评级协议前，我们会与发行人合作，简要列出对发行人进行评级分析时所需的材料。我们将对评级项目进行自我评估，确保我们具备授予评级的能力。

2. 预评估 - 在将评级协议相关文件提交给监管机构后，协议将会发给恰当的分析师小组。分析师小组获知评级协议后，将启动对受评对象的初步分析。分析师小组会使用公开资料与可获得的其他信息，尽力了解受评对象，并准备在实地调查时会讨论的相关问题。然后分析师小组将开始安排对受评对象的实地调查。

我们在初步评估阶段的工作是按照我们的信用评级委员会与分析师要求指导方针进行。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 1。

3. 实地调查 - 分析师小组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实地调查。在此阶段，分析师小组将现场调查受评对象的主要业务，访谈管理和生产流程的关键人员。现场调查的观察结果将记录在实地调查报告中。在此阶段中分析师小组也会评估受评对象提供的信息，以确保相关信息达到深入评级分析所需之质量与完整性要求。

我们的实地调查流程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我们的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进行。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 2。

4. 分析 - 分析师小组分析所有相关信息，并根据我们的方法论，提出信用等级建议，撰写评级报告初稿。

请参考 R-4-1 的附件 3 以了解我们的信用评级分析所考量的基本原则。具体详情，请参考 R-4-2。

5. 第一次信用评审委员会 - 信用评级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对评级核心要素进行分析讨论，并选择恰当的评级方法完成级别的初步确认。评审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具有投票权的评审委员构成。评级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信用评级投票表决。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 2。

6. 三级审核 - 确保信用分析的质量与完整性，信用等级建议与信用报告初稿需经过三级审核。三级审核由分析师小组中的资深成员进行，如有相关意见他们会提出意见。如适用，分析师小组将在信用评级报告中反映三级审核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在对信用评级报告感到满意后，负责三级审核的资深成员将签署该报告，然后报告将提交评审委员会。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 2。

7. 第二次信用评审委员会 - 信用评级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信用评审委员会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披露要求。评审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具有投票权的评审委员构成。评级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信用评级投票表决。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 2。

8. 通知/复评 - 在评审委员会通过评级建议与依据后，分析师小组将向受评对象（和客户，如果两者是独立实体）告知评级结果和提供报告的副本。受评对象可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评级小组提供反馈意见或要求复评。如果申请复评，受评对象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新的重要信息。在收到新的资料后，评审委员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就是否进行复评告知受评对象，在进行复评的情况下，将在同意复评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分析受评对象提交的新信息后，向受评对象提供复审后的评级结果与依据。需要注意的是受评对象只有一次申请复评的机会。在完成复评流程后，或在上述时限内受评对象未提供反馈（申请复评或提供新的材料），则评级结果与报告将视为最终版本，并可准予发布。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 2。

9. 发布 - 在评级结果最终确定后，评级结果与报告将上传至监管机构的网站。我们也将上传评级报告与评级新闻稿至所有相关的发布渠道。把一份签署、盖章的副本提交给监管机构作为记录保存。

我们的评级结果发布流程是按照我们的评级结果发布指导方针执行。具体详情，请参考附件 4。

10. 评级跟踪 - 在授予初始评级后，我们会继续跟踪受评对象，当获得新的重要信息后，会更新评级结果。最低限度内，对于短期债项评级，在授予初始评级后，至少六个月后我们将进行评级跟踪分析；对于主体信用评级与长期债项评级，在授予初始评级后，至少每 12 个月会进行一次评级跟踪分析。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 2。

附件 1

信用评级委员会与分析师要求 指导方针

本方针阐述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组成、运行程序、表决机制、权限及起承担的责任等相关要求，以及作业流程需注意事项。

分析师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我们”）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债券评级经验且与拟从事的信用评级业务相匹配的信用评级分析师，具体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拟从事金融债、结构化产品、境外主体债业务，应当满足拟从事申请业务中，分别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总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分析师人数不少于 5 人。
- 拟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当合理配置分析师资源，科学安排行业分工。我们应根据行业属性设立业务组并在部门架构设置及分工中予以体现；业务组数量设置原则上不少于 9 组，各业务组应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分析师兼任不超过 2 个具有关联性的业务组分析师，各业务组负责人不得跨组兼任；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且具备执业能力的分析师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
- 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 3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担任，且具有 5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最少不低于 3 人），具有 8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最少不低于 1 人。
- 品行良好，公正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
- 具备金融、财务、证券、投资、评估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专业知识。
- 具有 1 年以上从事评级业务的经验，并能胜任信用评级工作要求。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
- 与评级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

评级小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资格：

1. 具备上述评级小组成员资格。
2. 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

3. 从事 3 年以上信用评级业务。

评级小组构成

我们与信用评级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协议后，应根据评级对象（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评级小组。

一般情况下，评级小组至少由 2 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小组整体必须具备金融、财务、证券、投资、评估等专业知识。评级小组成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必须满足相应性质的评级业务需要。我们应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专业分析人员的专业资格和相关职业经历。

评级小组流程

在接受评级委托方委托后，评级对象（发行人）与我们签订“评级合同”，支付评估费，我们将根据评级项目特点成立专门的评级小组并指定评级小组的负责人。

评级对象（发行人）按评级小组要求提供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评级小组对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交的材料及机构已有的信息做初步审核，确定材料中遗漏、缺失、错误的信息并通知评级对象（发行人）进行补充，以保证评级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评级小组在完成实地调查后，开始进入初评阶段。我们应视评级对象的实际情况安排初评工作进度。从初评工作开始日到信用评级报告初稿完成日，单个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不应少于 15 个工作日，集团企业评级或债券评级不应少于 45 个工作日。在此阶段，评级小组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后，评级小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评估人员应当对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经营能力及状况、财务、评级对象（发行人）风险因素及抗风险能力方面进行评价；对特殊行业的评级对象还应当分析影响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特殊因素；对债券及债券类的评级，还应当深入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到期偿付能力等与债券资金流向及收益相关的因素，如存在担保或抵押，还应评估担保或抵押情况；
2. 评级小组在对收集资料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基础上，初步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
3. 评级小组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评级小组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再评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报告及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信用等级的评定流程如下：

1. 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委员会提交三级审核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

2. 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召开评审会。评审会听取评估人员情况介绍，并对信用评级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提出信用评级报告的修改意见；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及级别限制条件，决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
3. 评级小组根据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的信用等级及评定意见，修改信用评级报告；
4. 评级结果须经 2/3 以上的与会评级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评级小组将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作为工作底稿存档。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提供的全套资料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单独存档。

评级委员会流程

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评估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应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发行人）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评估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表决机制与轮换制度

信用评级结果应由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会议应至少由 5 名评级委员参加，参会评级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评级小组成员不得参与其负责项目最终级别的确定。我们应按多数决策原则（至少为 2/3 以上的与会评级委员）设立科学合理的投票表决机制并提交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实行参会评审委员轮换制。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评级结果反馈与复评

在评级结果确定后，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如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发行人）不为同一单位的，则还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对象（发行人）。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评级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我们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由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委员会申请复评。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我们可不受理复评请求。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复评后，评级小组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以上“评级小组流程”所定流程重新评级。复评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且复评仅限一次。

我们应在信用等级评定后或跟踪评级等级发生调整时，将评级报告发送受评企业。受评企业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并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我们应于接到补充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应在受

理复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明确复评结果，告知受评企业。

离职检查

评级小组组长及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应从获知起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如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及时披露检查结果。

如果您对本方针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法律与合规部。

现场访谈工作制度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现场访谈，是指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的评级业务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确保参加调查访谈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访谈工作。
- 第三条** 调查访谈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保障评级所依据信息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可靠性，信用评级机构应有效开展调查访谈工作，以准确、全面地识别和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调查访谈适用情形

- 第五条** 在以下情形下，我们通常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 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
 - 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 受评企业发生《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访谈时间

- 第六条** 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3 天。

调查访谈人员

- 第七条** 接受评级委托后，应成立项目组并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项目组成员数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第八条** 项目组长应，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调查访谈过程与方式

- 第九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 第十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一般包括：
- 第十一条** 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 第十二条**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项目组应当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 第十四条** 访谈对象一般应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5%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必要时，项目组应对评级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
- 第十五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 第十六条** 为获取、核实信用风险相关信息，确认评级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或存在的异常现象，项目组应考察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要基础资产等。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 第十七条** 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 - 信用评级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与概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在评定及跟踪信用评级时会遵循一套评级基本原则。本文所述的基本原则普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政府、结构融资产品和其他金融工具。对于某些类型的发行主体、债券和资产类别，我们会在相关的评级方法论中进一步阐述具体的评级原则。

我们的评级对象包括发行主体和债项，并旨在提供有可比性的评级。随着中国信用市场的逐步演变，我们可能会根据各行业违约情况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评级准则做出调整。

在对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和政府进行评级时，我们主要分析以下三个方面：

- 发行主体或债项的个体信用状况（不考虑外部支持）；
- 外部支持；
- 特定证券分析。在对结构融资产品进行评级时，我们主要分析以

下五个方面：

-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
- 法律和监管风险；
- 现金流和交易结构；
- 运营和管理风险；
- 交易对手风险。

二、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和政府评级基本原则

（一）个体信用状况（不考虑外部支持）

在评估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信用状况时，我们主要考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时可运用的资源、债务的偿付规模及偿付时间。我们在评估企业或政府机构偿债能力时，旨在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分析。其中可能包括对于未来收入和现金流的预测，以及对宏观经济情况和监管环境的预期。对于企业来说，未来的收入和现金流可能主要来自于业务的持续经营或投资等。而对于政府机构来说，未来的收入和现金流可能主要来自于税收收入、上级政府持续性的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基金等其他收入。

无论是何种受评主体，我们通常都会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进行信用分析。定量分析

主要侧重于财务分析。与此同时，定量分析也会考虑受评主体财务状况的长期变化趋势和同业比较的结果。

对于企业而言，主要的财务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杠杆率、现金流充足性、流动性和财务灵活性。在评估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时，我们可能还会考虑资产质量、准备金水平、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资本充足性和表外项目等因素。

在分析政府机构时，我们所考虑的定量因素相较企业有所不同。对于政府机构的定量分析主要涵盖了对于经济环境、预算、财务状况的评估。分析经济环境时，我们主要考虑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增长潜力。分析预算和财务状况时，我们通常会考虑财政收支、流动性、债务规模及偿债能力等。

当我们对企业进行定性分析时，主要的侧重点在于行业特性和企业特点。

行业特性通常包括行业增长前景、波动性、技术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状况。我们在评

估政府机构时，所考虑的定性因素相较企业有所不同。我们可能会考虑政策制定的有效性和可预测性、财政收支、对债务水平的管控能力以及对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等。

（二）外部支持

除了评估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个体信用状况外，我们在信用分析过程中还将考虑受评主体可能获得的外部支持及其支持力度。这些因素将影响其主体信用评级。除了债务担保这样明确的支持外，我们在分析过程中还将考虑主体从关联企业、政府或其他机构取得外部支持的可能性。

在考虑政府支持时，我们会考虑各种形式的支持。例如我们会评估公共事业、交通基础设施企业和金融机构等政府相关主体(GRE)可能从政府处获得的支持。在分析GRE以及其他可能获得政府支持的受评主体时，我们通常会考虑其对于政府的重要性。

（三）特定证券分析

在分析特定证券时，我们通常会考虑证券的特征和条款、违约时该证券的偿付顺序以及抵押品清偿对于评级的影响。

三、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评级基本原则

（一）基础资产信用质量

在大多数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我们首先会分析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并评估其达

到相应目标 信用评级所需的增信水平。在此过程中，我们会分析该资产类别的历史表现，参照可比的资产类别，或采用其他分析方法。

针对具体的资产类别，我们可能会测算压力情景下逐笔资产的违约概率和损失程度，然后得出整体资产池的预期损失；或采用压力倍数法，以基准预期损失的倍数推算出各种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具体倍数因资产类别而异；我们还可能会构建一个基准池，并将其用作比较基准，从而得出拟证券化资产池在不同信用评级下的预期损失。

此外，在分析介于“AAA”至“B”之间的信用评级对应的增信水平时，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我们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比如我们可能会使用插值法，或是根据不同评级设定具体的基准，例如覆盖倍数或模拟违约率等。

(二) 法律和监管风险

在分析法律和监管风险时，我们通常会关注交易结构中基础资产的真实出售情况以及特殊目的载体的破产隔离效果。

(三) 现金流和交易结构

在分析交易结构和现金流机制时，我们通常会关注交易文件的设计，并分析现金流是否充足，从而评估交易是否有足够的增信水平和流动性可以用来按时足额偿付各档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 运营和管理风险

在分析运营和管理风险时，我们通常会关注资产/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机构/计划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包括是否能及时收取回收款，以及对拖欠资金的催收能力等。

(五) 交易对手风险

在分析交易对手风险时，我们通常会考虑交易对手的债务状况，并且评估其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在适当情况下，我们在进行评级分析时可能会借鉴标普全球评级的经验，比如参考部分标普全球评级的分析技术或方法论。

我们还可能分析某些发行主体、债项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状况，以评估它们是否会影响其他发行主体、债项或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例如，在评级过程中，我们会分析受评主体母公司、交易对手或相关政府机构的信用质量，以评估其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的影响。

附件 4

评级结果发布指导方针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评级结果发布的要求如下：

-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在评级机构网站、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由第三方委托进行的信用评级，按照委托主体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的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 信用评级结果发布的内容一般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名称、信用等级、简要描述及主要支持数据。
- 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将评级结果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
-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评级项目作业流程合规性和相关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检查，保证信用评级报告客观公正、观点明确、内容清晰，并应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评级结果和报告公开发布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